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胡竣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傑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如附表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各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俊傑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停止羈押，並於該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嗣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等罪，於115年2月26日，以114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
6年6月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認被告仍有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遂於115年5月4日換發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，命被告應自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，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情，有上述裁判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茲被告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均將屆滿，經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之科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及檢察官則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，足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等罪之事實明確，且經原審所判決之刑度非輕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，更有二次因逃亡而遭通緝之紀錄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再考量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為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衡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於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之干預程度實屬輕微，暨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對於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及對工作、生活造成之影響等均非甚高等情狀，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被告倘違背前開應遵守事項，法院得逕行拘提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表：

編號	科技設備監控內容
1	配帶電子腳環
2	應於每日12時至14時間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。